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40/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 月 2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2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進出口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 進出口條例 》

---

**決議**

(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4)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訂立的  
《 200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 《 200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1) 《 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關乎為下述目的而輸入或輸出的飛機部件或配件的 —

(a) 用於修理或維修由該企業擁有或租用，並使用作飛航任何國際或區域航線的飛機；或

(b) 在以任何其他飛機部件或配件作交換的非牟利安排下，給予任何其他類似的空運企業作類似用途，

而該等飛機部件或配件確實被用於上述目的或被如此給予和使用，則該企業無須根據第(1)(b)、(c)或(d)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關乎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

(a) 其輸入的目的，是用於修理和維修該企業在其國際或區域航線上藉海運或空運運輸貨品時所使用的貨運貨櫃箱；並

(b) 確實被如此使用，

則該企業無須根據第(1)(b)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年1月15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主體規例”)。

2. 根據主體規例第4及5條，輸入、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主體規例第3條所列的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3. 根據主體規例第8條，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須繳付若干訂明費用。

4. 本規例闡明下述根據主體規例第8條作出的豁免 —

(a) 如報關單是關乎某些為下述目的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 —

(i) 用於修理或維修飛機；或

(ii) 在非牟利的交換中給予任何其他類似的空運企業作類似用途，

則若干經營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無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8(1)(b)、(c)或(d)條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及

(b) 如報關單是關乎某些為了用於修理和維修貨運貨櫃箱而輸入的物品，則若干經營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無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8(1)(b)條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200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該議案建議的是一項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目的是要使關於豁免某些物品的進/出口報關費的條文，更明確地反映政策，即以下的報關費應獲得豁免－

- (一) 用於修理或維修由本地航空公司擁有或租用的飛機的飛機部件或配件的所有進/出口報關費；以及
- (二) 用於修理和維修本地經營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使用的貨櫃箱的物品的進口報關費。

3.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人士，須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並繳付報關費。

4. 按照現時的政策，有關公司是無需就上述兩類物品繳交報關費。但我們留意到《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3)條所提述的豁免範圍並不明確，以致公眾可能會對上述物品的有關報關費是否獲得豁免存有疑問。因此，我們需要修訂該規例。

5. 有關的豁免是由一九七六年起實施。雖然我們一直無意改變該等豁免，規例的有關條文在過去曾因其他原因被多次改動，而影響到現時的豁免範圍有欠清晰。

6. 由於修訂法例需時，為使業界明確知道有關物品的報關費是否獲得豁免，作為臨時措施，當局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批准這些費用獲得豁免，直至立法修訂獲得通過。政府已通知業界有關安排，他們均表示歡迎。

7.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期望議員支持和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8年1月